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3 日送达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洲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广州天艺”）为开展工程项目，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下称“招商银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用于开具非融资保函。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对上述授信融资向招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广州天艺拟以其项目应收账款对该授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洲和广州天艺的法定代表人陈昕拟向招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事宜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次子公司对外担保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包含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额度内，无需对本次关联交易单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周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的正常业务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的正常业务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